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益阳市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盛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30903MADB1DYP2J。项目联系人：盛云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3786719829。

本公司对益阳市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二、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规定。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 10 个工作日，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，进行处理和回应，并予以说明。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。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，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；及时采取排水沟、沉沙池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不乱倒乱弃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；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指标:

1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.32hm^2 , 其中永久占地 1.32hm^2 , 临时占地 0hm^2 ;

2、土石方开挖总量 1.44万m^3 , 借方 0万m^3 , 利用方 0m^3 , 弃方总量 0万m^3 ;

3、未设置取土场; 未设置弃渣场;

4、表土开挖 0万m^3 , 利用 0万m^3 ;

5、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,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: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.47% 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2 , 渣土防护率 99.67% , 项目区表土已在场平阶段处置, 建设阶段不涉及表土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.10% , 林草覆盖率 10.07% ;

6、水土保持投资 24.09 万元。

五、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, 且不影响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安全, 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。

六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24 元;

七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,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。

八、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备案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生产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:

生产建设单位: (盖章)

